

「WeLab Bank 迎新嘉年華」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活動(本「活動」)之推廣期為香港時間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23 時 59 分)(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受限於以下第 3 條，新客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新客戶」)將可按照下表獲得相應的「周杰倫嘉年華世界巡迴演唱會 2025 香港站」門票(「門票」)：
 - a. 推廣期內以推薦碼「WLB627」(「指定推薦碼」)於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全新港元核心賬戶(「合資格賬戶」); 及
 - b. 於開立合資格賬戶前的 12 個月內不曾持有任何本行賬戶; 及
 - c. 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存入下表所指定新增資金*至合資格賬戶; 及
 - d. 於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包括首尾兩天(「鎖定期」)維持與新增資金*相等或以上的每日平均銀行資產總值#:

新增資金*	可獲獎賞
達 HK\$ 380,000 等值或以上但少於 HK\$ 728,000 等值	票價 HK\$ 1,880 門票一張
達 HK\$ 728,000 等值或以上	票價 HK\$ 1,880 門票兩張

*「新增資金」指合資格新客戶於 2025 年 5 月 9 日的總結餘。「總結餘」為客戶於本行所有賬戶的港元等值結餘總額，可於 WeLab Bank App 查看。

總結餘 (港元等值)



查看賬戶

GoWealth債券投資組合指數 YTD +0.7%



可用結餘 (HKD)



#「每日平均銀行資產總值」為以下每個階段內的每日總結餘之總和，除以該階段的總曆日日數所得的平均結餘：

6 個階段分別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9 日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就每日平均銀行資產總值的定義和計算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3. 門票數量有限，如所有合資格新客戶可獲得的門票數量多於實際於本活動可分發的門票數量，門票將按照合資格新客戶所提交的開戶申請時間作為派發準則，優先派發予提交開戶申請時間較早的合資格新客戶。如門票派發完畢，本

行將改為發放相等於 1 張或 2 張門票等值之 HK\$ 1,880 或 HK\$ 3,760 現金獎賞 (「替代獎賞」)。替代獎賞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至合資格新客戶的合資格賬戶。本行對合資格新客戶獲得門票或替代獎賞的資格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4. 本行將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通知符合以上第 2a.-c. 條之合資格新客戶有關領取門票或提供替代獎賞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安排。電郵將發送至本行紀錄的電郵地址。合資格新客戶必須於本行發送電郵時仍持有本行的有效賬戶, 否則將不會獲得本活動的任何獎賞。
5. 為確保獲取門票的合資格新客戶符合以上第 2d. 條之要求, 本行將就每張門票向合資格新客戶收取 HK\$ 4,500 按金(「按金」), 而按金將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從其合資格賬戶內扣除。合資格新客戶需確保其合資格賬戶內有足夠的可用結餘以扣除此按金。如本行未能如期於其合資格賬戶內扣除按金, 該合資格新客戶將被視為放棄獲取門票的資格, 並會改為發放替代獎賞。按金將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退還至合資格新客戶的合資格賬戶內。如合資格新客戶未能符合以上第 2d 之要求, 或未能於鎖定期內維持合資格賬戶有效, 按金將不獲退還以支付門票費用及本行相關的行政費用及支出。
6. 每位合資格新客戶只可參加本活動一次。
7. 合資格新客戶必須確保於整個鎖定期、及獲取有關獎賞及按金退款時仍然為本行客戶及持有有效的合資格賬戶。
8. 合資格新客戶的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作領取門票安排並須自行承擔因接受和使用門票而產生的所有額外費用。第三方服務商將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 透過電郵通知合資格新客戶有關門票領取的安排,

電郵將發送至本行記錄的電郵地址。第三方服務商將向合資格新客戶就每張門票收取 HK\$ 120 的行政手續費及門票郵寄費用(香港 HK\$ 50 / 中國內地 HK\$ 200)。合資格新客戶亦有可能需親自前往香港的指定地址領取門票，具體詳情將由本行或第三方服務商另行通知。

9. 合資格新客戶如濫用或違反本活動的規定或未能滿足指定條件，將不能參與本活動及獲得本活動的任何獎賞。如該合資格新客戶已獲發任何獎賞，本行將沒收按金（如合資格新客戶在本活動獲得門票）而無須事先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已償付金額。
10. 門票不可更換、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獎賞。本行可以其他獎賞/獎品代替而毋須事先通知。因任何事件的延誤、推遲或取消而引起的任何費用、不便或支出，本行概不負責。
11. 本行並非本活動之門票之製造/供應商，亦非該製造/供應商的代理。所有門票之使用須受個別製造/供應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行不會承擔與使用或享用該門票有關之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有關演唱會門票的供應和質量之任何責任。如對門票有任何爭議，請直接向相關門票之製造/供應商提出。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該門票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及門票製造/供應商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如相關演唱會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或延期，或合資格新客戶因不能滿足進入演唱會場館的指引及要求而被拒入場，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賠償。
12. 匯立集團旗下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以示公允。
13. 你得悉並同意若你於領獎前成為匯立集團旗下公司員工，你將失去獲獎資格。

14.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和 / 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此類暫停、更改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除合資格客戶和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或享有其任何條文的利益。
16. 若有任何與本推廣活動相關之爭議，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確定且具約束力。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限，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